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宿舍申請及管理辦法

92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3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7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3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7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7 月 22 日北醫校秘字第 1130012733 號令修正，全文 30 條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妥善管理學生宿舍，輔導住宿學生生活及提昇學生宿舍使用效率，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宿舍申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學生宿舍，指拇指山學苑及雙和校區學生宿舍。

第三條 (相關權責單位)

本辦法相關權責單位及其應辦理項目規定如下：

一、學務處：負責宿舍管理及行政綜合協調，並由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負責住宿學生之日常生活輔導等事宜。

二、總務處：負責宿舍設備、房舍之修繕清潔保養、財產管理、水電用品供應及環境美化事宜。

三、財務處：協助學務處及總務處負責住宿費及相關費用之訂定。

四、人力資源處：有關宿舍管理人員之任用、調遷及考核事宜。

五、資訊處：負責宿舍電腦網路之申請及資訊設備管理維護事宜。

第四條 (宿舍學生會)

住宿學生應自行組織宿舍學生會，置正、副會長各一人，幹部四人及住宿學習小導師若干人，以落實宿舍自治、爭取住宿學生之權益及協助本校提昇管理效率。

學生宿舍內各項措施及興革，宜先知會宿舍學生會，以廣納住宿學生之意見，必要時並得由宿舍學生會負責溝通宣導。

宿舍學生會應比照校內其他社團，敦聘生輔組組長為當然指導老師，並訂定組織細則，經學務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第五條 (安全規範講習)

宿舍學生會應配合生輔組，於每年九月舉辦住宿學生安全及規範講習活動，活動內容應包括住宿生活指導、安全逃生講習及各項生活規範宣導等。

住宿學生應參加住宿學生安全及規範講習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克參加者，應事先以書面向生輔組請假，並於事後參加其他場次之輔導活動，候補進住者亦同。未依規定參加活動者本校得予以退宿。

第六條 (宿舍管理人員)

為執行學生意舍日常管理維護工作及確保學生意舍之安全，置宿舍管理人員若干人。宿舍管理人員應確實依照本辦法及相關規定執行工作，並受生輔組督導。

宿舍學生會應配合生輔組監督宿舍管理人員。宿舍學生會基於住宿學生正當權益所為之要求，宿舍管理人員應配合辦理；若有爭議者，經生輔組裁示後辦理。

第七條 (公共設施修繕)

學生意舍內公共設施之修繕、維護、保養及改善等重大工程，由宿舍管理人員報請總務處處理。

各種外包經營之設施於議約或續約時，應有宿舍學生會代表之參與，以反映住宿學生需求及保障住宿學生權益。

第八條 (住宿規範)

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一、私自頂讓床位、霸佔床位、調換床位、借予他人暫宿或排斥具住宿資格者進住。

二、賭博、酗酒鬧事、鬥毆、吸煙或打麻將。

三、使用或持有危險物、違禁物，或在宿舍內飼養動物。

四、擅自留宿訪客或引介商人進入學生意舍買賣物品。

五、擅自接裝未經本校同意之電器或在寢室內炊膳。

宿舍學生會應訂定「宿舍生活公約」，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宿舍生活公約」應明定禁止前項各款行為及其他違反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學生於申請住宿時，應簽署「宿舍生活公約同意書」，共同遵守。違反宿舍生活公約者，除依「臺北醫學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論處外，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取消其住宿資格並限期退宿，且日後不再受理其住宿申請。

因應傳染病防治，配合疫情發展，必要時本校得徵用學生宿舍。

第九條 (暑期住宿規範)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暑期住宿之規範由學務處另定，經學務長核定後公告。

第十條 (門禁)

學生宿舍全天實施門禁管理，住宿學生須刷卡始得進入；未攜帶門禁卡者，須出示學生證或其他證件，經宿舍管理人員核實身分，始得放行。住宿學生以外之人員進出及會客等事宜由生輔組另訂細則規範。

第十一條 (環境清潔)

學生宿舍之公共環境清潔，由總務處事務組安排清潔人員處理；各寢室之內務，以不妨礙整體觀瞻與公共衛生及安全為原則，生輔組並得實施定期檢查，每學期檢查方式由學務處另行公告。

第十二條 (緊急事件)

若遇有緊急事故，本校校安中心人員、宿舍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得依本校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進出學生寢室。

第十三條 (財產保管)

住宿學生入住時須簽署保管財物清單，並對分配使用之財產物品負有保管責任，若發生損壞或故障，應至公共設施維護修繕申請登錄系統填報，並由總務處營繕組修繕；若損壞係故意或過失造成，相關住宿學生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住宿申請)

申請住宿之學生應於生輔組公告之期限內提出申請，申請方式及結果公告於生輔組網頁。逾期申請者得於註冊日後登記候補。

學期住宿申請之住宿期間以一學年為原則，各期住宿期間之起訖日期由學生事務處另行公告，上下學期分別繳費，每學年第一學期已核准進住，並於公告之期限內辦妥第二學期繳費登記者，第

二學期即予續住，否則視同放棄續住，所空出之床位由學務處自候補名冊依序遞補之。

在職進修學生不得申請住宿。

第十五條 (床位分配比例)

學生宿舍床位分配比例原則如下，經實際分配後尚有餘床位者，由生輔組另行公告候補：

一、姆山學苑：

- (一) 大學部新生：64% (計 528 床，男 212 床、女 316 床)。
- (二) 大學部舊生：31% (計 256 床，男 124 床、女 132 床)。
- (三) 研究生：4% (計 33 床，新生男 8 床、女 11 床；舊生男 6 床、女 8 床)。

- (四) 外國學生：1% (計 9 床，新生男 4 床、女 5 床)。

二、雙和校區學生宿舍：

- (一) 大學部學生：90%，含 1% 外國學生 (計 86 床，男 27 床、女 59 床)。

- (二) 研究生：10% (計 10 床，男 5 床、女 5 床)。

無障礙房間床位及網路管理員室床位不列入前項比例計算。

第十六條 (姆山學苑床位分配順序)

姆山學苑學生宿舍床位依下列順序進行分配，申請人數超過預留床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 一、具身心障礙手冊且行動不便之學生。申請時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 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請時應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三、宿舍學生會正、副會長保障當選學年及卸任後一學年度之床位，幹部及住宿學習小導師保障當選學年之床位。
- 四、原住民學生或僑生 (大學部學生三年級起不予保障)。僑生若為研究生，則以第一年來台就讀之新生為限，且由研究所新生床位中預留保障床位，姆山學苑及雙和校區學生宿舍合計 2 床 (男女各 1 床)。
- 五、第一年來台就讀之外國新生。名單由國際事務處提供。

- 六、父或母為重度身心障礙者。申請時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 七、離島養成公費生（三年級起不予保障）。
- 八、設籍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以外地區之大學部一年級新生。
- 九、設籍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以外地區之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生。
- 十、設籍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之學生。

梅山學苑大學部舊生床位於學期結束前抽籤決定，以男、女各前 100 人為正取，男第 101 人至第 124 人、女第 101 人至第 132 人為備取，於新生住宿人數確定後依序遞補。

第十七條（雙和校區學生宿舍床位分配順序）

雙和校區學生宿舍床位依下列順序進行分配，申請人數超過預留床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 一、具身心障礙手冊且行動不便之學生。申請時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 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請時應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三、宿舍學生會正、副會長保障當選學年及卸任後一學年之床位，幹部及住宿學習小導師保障當選學年之床位。
- 四、原住民學生或僑生（大學部學生三年級起不予保障）。僑生若為研究生，則以第一年來台就讀之新生為限，且由研究所新生床位中預留保障床位，梅山學苑與雙和校區學生宿舍合計 2 床（男女各 1 床）。
- 五、第一年來台就讀之外國新生。名單由國際事務處提供。
- 六、父或母為重度身心障礙者。申請時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 七、離島養成公費生（三年級起不予保障）。
- 八、設籍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以外地區之大學部二年級以上雙和校區學生及研究生。
- 九、設籍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以外地區之非雙和校區學生。
- 十、設籍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地區之雙和校區學生。
- 十一、設籍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地區之非雙和校區學生。
前項所稱雙和校區學生，指其所屬學院位於雙和校區者。

第十八條（強制退宿）

住宿床位需為申請人本人實際居住，若經生輔組查證有冒名住宿等本人未實際居住於學生宿舍之情形，本校得取消其住宿資格並限期退宿，且日後不再受理其住宿申請。

住宿學生如有危害自身及其他住宿學生之身心健康、安全之虞者，不得申請住宿；經核准住宿後發現前述情況者，本校必要時得強制退宿。

有退學、休學或轉學等學籍異動之情事者，應申請退宿；未申請者，本校得予以退宿。

第十九條（學期住宿費）

學期住宿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由學務處提案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低收入戶學生免繳住宿費。

第二十條（學期住宿收費標準）

學期住宿費之收費原則如下：

- 一、自開學日起算第三十日內進住者，全額收費。
- 二、自開學日起算第三十一日至第六十日進住者，收費四分之三。
- 三、自開學日起算第六十一日至第九十日進住者，收費二分之一。
- 四、自開學日起算第九十一日起始進住者，收費四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非學期住宿費）

暑期住宿及因特殊因素臨時申請住宿者，每人每週收費新臺幣(以下同)900元。暑期住宿之住宿費以週計算，滿二週者收費1,600元、三週2,100元、四週2,500元、五週3,200元、六週3,900元、七週4,600元、八週5,000元、九週5,700元。凡住宿超過二天而未滿一週者以一週計。

暑期營隊學員住宿費為每人每日130元，本校營隊服務學生每人每日100元。

第二十二條（學期住宿退費標準）

入住後，退宿者原則上不予退費，但因退學、休學或其他重大變故而自願退宿者，其退費標準如下：

- 一、於開學日前退宿者，全額退費。

- 二、自開學日起算第三十日內退宿者，退費四分之三。
- 三、自開學日起算第三十一日至第六十日退宿者，退費二分之一。
- 四、自開學日起算第六十一日起始退宿者，不予退費。

第二十三條（續住）

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續住者，自寒假起依原寢室床號續住；未續住者應於學務處公告之期限內完成退宿程序。

未依前項規定完成退宿者，應補繳寒假住宿費用(比照暑期收費)。

第二十四條（搬離）

第二學期退宿時，已列入下一學年預留名單之住宿學生，得於公告之搬離期限內，將個人物品打包後，於暑假期間寄存於宿舍內指定場所。暑假寄存物品之相關規定，依本校暑期住宿注意事項辦理。

畢業生依離校規定，最遲應於當學期清宿日搬離宿舍。

第二十五條（退宿程序）

住宿期間內欲退宿者，應以書面向生輔組提出申請，經學務長核准後辦理退宿。

住宿期間內退宿者，應於收到退宿核定後一週內搬離宿舍，將所借公物及鑰匙歸還予宿舍管理員，經確認退宿檢查項目皆完成後，至生輔組辦理退宿登記，並依前條第六項規定辦理退費。

第二十六條（場地及物品借用）

學生宿舍水電、通訊及能源之供應，與公用場地及公用物品之申請，由相關權責單位及宿舍學生會另定細則規範。

第二十七條（網路申請及維修）

學生宿舍之電腦網路申請及維修相關規定依資訊處網頁公告。

第二十八條（其他相關規定）

宿舍學生會依本辦法訂定各項規範時，應蒐集住宿學生意見並擬具條文，送生輔組、相關權責單位或會議核准後公告施行。惟其內容與本辦法或其他上位規範抵觸者無效。

第二十九條（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條（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